

【第 7 期泰語 T2 進階課程】



【開設課程】

課程	上課期間	上課時段
台北快樂學泰語班(T2)	110/4/26~7/19	每週一晚上 19:00~22:00

- 停課日期：110/6/14(一)端午節放假。
- 課程時數：36 小時（共 12 週）。
- 上課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
- 招生對象：年滿 18 歲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 招生人數：每班 30 人，未達 15 人報名繳費則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報名資訊】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開課日前五日止，額滿為止。

2.報名方式：

- ①網路報名：<https://dce.ntpu.edu.tw>，本組收到報名資料後將另行與學員聯繫。
- ②通訊報名：下載並填寫報名表後，E-mail 至 linday@mail.ntpu.edu.tw，或傳真至 (02)2506-5364 楊小姐收
- ③現場報名：請於辦公時間（週一～五 09:00~21:30）親至本組填寫報名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教學大樓一樓 推廣教育組）

※學員繳費、開課等通知均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帳號。**

【繳費資訊】

·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本組將 E-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課程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優惠方案：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課程介紹】**台北快樂學泰語班(T2)**

上課時間	110/4/26~110/7/26 每週一晚上 19:00~22:00, 共 36 小時
課程費用	學費 2,500 元(補助後優惠價), 報名費 200 元 (不含書籍費)
課程簡介	<p>本課程以日常生活實用為主, 著重正音聽說及書寫。並介紹泰國當地民情風俗及流行用語, 提高學員的學習興趣。</p> <p>第 1 週 複習泰語中、高、低的子音, 泰語母音 遊戲泰語子音及母音。</p> <p>第 2 週 泰語尾音濁尾音、清尾音, 認識泰國 12 個顏色與星期。</p> <p>第 3 週 泰語中子音+長、短母音+聲調+清尾音的規則, 對話: 我要這件黑色上衣。</p> <p>第 4 週 泰文中子音+長、短母音+聲調+濁尾音的規則, 寫文章: 今天我穿甚麼顏色的衣服。</p> <p>第 5 週 練習拼字及發音 (中子音+長、短母音+聲調+清尾音) 對話: 在路邊攤點菜。泰語歌詞報告。</p> <p>第 6 週 泰語高子音+長、短母音+聲調+清尾音的規則 對話: 水果餐車, 練習聽力看泰語短片、解釋短片內容。 練習唸文字。</p> <p>第 7 週 泰文高子音+長、短母音+聲調+濁尾音的規則, 句型練習: 我要.....。</p> <p>第 8 週 練習拼字及發音 (高子音+長、短母音+聲調+清尾音、濁尾音 泰語菜單與泰國水果名稱</p> <p>第 9 週 做泰式涼拌媽媽麵 DIY。</p> <p>第 10 週 泰語低子音+長、短母音+聲調+清尾音的規則。 對話: 問路。</p> <p>第 11 週 泰語低子音+長、短母音+聲調+濁尾音的規則。 句型練習: 方向+然後+方向。</p> <p>第 12 週 練習拼字及發音 (高子音+長、短母音+聲調+清尾音、濁尾音 泰語的日/月/年單字與發音</p>
<p>·以上為暫訂進度, 實際進度將視同學學習狀況調整。</p> <p>·上課教材: 大家來學泰語 & 泰文第一步</p>	

【授課師資】

姓名	蘇青婉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碩士 泰國清邁皇家師範大學 ChiangMai Rajabath University 英文系副日文畢業
現職	國立台北大學三峽校區語言中心泰語教師 文化大學推廣部泰語教師 台北館前路救國團泰語老師泰語教師 致理科技大學泰語教師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元智大學泰語教師 台北市移民署服務站泰語通譯
經歷	桃園救國團泰語教師 苗栗縣政府辦理「98年度泰語會話班」泰語教師 財團法人台北賽珍珠基金會泰語通譯
相關著作	大家來學泰語 (編輯委員會之成員) 泰文第一步 (編輯委員會之成員) 論文題目:邁向融合文化泰語情境的初級泰語教學法:以台灣學習者為主要對象。
教學年資	10年以上

姓名	裴氏越河
學歷	國立師範大學僑教學院 華語文教學碩士 國立河內社會和人文大學 東方語文科學學士
經歷	國立臺灣師範學推廣學院實習老師 國立臺北大學越語講師 樹林高中越語講師 新竹縣政府教師培訓 淡江大學越語講師 致理科技大學華/越語講師

【注意事項】 ※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

一、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開課日後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折扣，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

二、退費規定

- 1.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不含開課日當天）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概不退還。
- 3.單一班級人數未滿 10 人報名繳費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4.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三、延期規定

- 1.若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因重大事故無法上課者，可申請延期。
- 2.延期只限一次、只限下期，辦理延期者不得退費及轉讓他人。
- 3.延期後，需視同學所屬班級是否開成及是否尚有名額，始得進入就讀。
- 4.若下期有開班，但同學因自身緣故無法上課，不得申請退費，亦無法再辦理任何延期、轉班。
- 5.延期後如該班未開課，則以辦理延期日為基準，比照學員退費規定辦理。
- 6.學費未全額繳清者不予保留延期之權利。

四、結業證明

- 1.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課不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
- 2.領取證明請於課程結束二週後先來電洽詢，再親自至本組領取。
- 3.結業證明本組僅保留半年，逾期須付費申請。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開課日後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
- 2.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3.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 4.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5.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6.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7.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8.韓語平日班、週六班、暑期班無法互相轉班，亦不得轉班至本組開設之其他課程。
- 9.個人資料保護聲明：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交通資訊】

【公車路線】：

可搭乘 286、277、518 三線於「台北大學」站下車。

【捷運路線】：〈台北車站→中山國中站〉：

請於台北車站進入捷運車站後，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於「忠孝復興站」下車後再轉搭「文湖線」，第一月台即為往「中山國中站」。

中山國中站出站後，請右轉沿復興北路直行至民生東路再右轉步行十分鐘即至國立台北大學。

【火車路線】：

搭乘火車者可於台北火車站下車後，依「捷運路線」至國立台北大學；於松山火車站下車者，可搭乘「63路」公車至「復興北路口」站下車，沿復興北路直行至民生東路口右轉步行約十分鐘即至國立台北大學。

【機場路線】：〈松山機場→國立台北大學〉

